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区建设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以下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房2幢内进行扩建，拟新增一条干法涂饰生产线，采用扩建前项目生产加工的牛皮坯进行喷涂，新增喷涂牛皮坯500万平方尺。审批工艺包括涂布、烘干、辊筒冷却等工序。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具体的技术指标及工程组成见表1、表2，设备见表3。

表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江台环审（2022）29号	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300万元	300万元
2	环保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3	生产规模	喷涂牛皮坯500万平方尺	喷涂牛皮坯500万平方尺
4	主要生产工艺	涂布、烘干、辊筒冷却	涂布、烘干、辊筒冷却
5	占地面积	70000m ²	70000m ²
6	建筑面积	20040.89m ²	20040.89m ²
7	员工人数	0人	0人
8	年运行时间	333d/a、24h/d	312d/a、8h/d

表2 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	本项目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二	约3600m ² ，新增1条干法涂饰生产线	约3600m ² ，新增1条干法涂饰生产线
储运工程	仓库	储存原料、产品	储存原料、产品
公用工程	园区集中供热	提供蒸汽	提供蒸汽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涂料漆调配废气	依托原有过滤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2#	干法喷涂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治理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一般固废仓1个，为300m ³ ，设有危废仓1个，为50m ³ ，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	

		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依托工程	扩建项目依托原有辅助工程和储运工程，固体废物依托原有固废贮存车间，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仓。	

表 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江台环审（2022）29 号申报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干法生产线		1	1
配套	涂饰机	3	3
	冷却辊	3	3
	烘箱	4	4
	压机	1	1
搅拌机		8	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2）29 号）。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755606182T001P）。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建设完毕并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进行调试，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BX20231026004）。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全部内容，产能为年喷涂牛皮坯 500 万平方尺，工艺为涂布、烘干、辊筒冷却，配套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处置措施，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噪声：厂界噪声；
- 3、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建设中二级活性炭装置变动为高效三级吸收液+除雾器装置处理，属于治理设施变动，根据监测报告，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1.废水：无；

2.废气：经过核算，本次验收 VOCs 的排放量为 0.258~0.274t/a，符合批复中 VOCs \leq 0.287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2、DA004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2〕29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通过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台山市昌荣皮业有限公司扩建后整饰干法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				
2	建设				
3	建设				
4	检				
5					
6					
7					
8					
9					
10					